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易字第1157號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宏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宏雄犯攜帶兇器毀壞窗戶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購物袋壹個，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監視器主機壹台及新臺幣陸仟參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宏雄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犯意，於民國109年6月4日凌晨2時17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號「峻通糖業有限公司（下稱峻通公司）」，先徒手破壞該公司倉庫後方之窗外鋁條及玻璃窗戶，入內後再持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而足為兇器之剪刀剪斷監視器主機線路，竊取林銘軒所管領之該監視器主機及峻通公司所有之現金約新臺幣（下同）6,300元，得手後即離去。嗣經林銘軒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林銘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陳宏雄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1 諱（警卷第7-11頁，偵卷第13-15頁，院卷第73、81、85頁
0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銘軒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警
03 卷第13-15頁），復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視器
04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警卷第27-31、35
05 -57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06 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09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10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
11 性之兇器均屬之，且只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
12 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又所謂「攜
13 帶兇器」，該兇器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亦不以自他處
14 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其有使
15 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應屬上述「攜帶兇器」之範
16 疇。查本案被告用以剪斷監視器主機線路之剪刀，係在行竊
17 場所隨手拾取應用，而該等工具雖未扣案，但依一般社會經
18 驗可知，應係金屬製品，前端銳利，若持以行兇，客觀上應
19 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自屬兇器無訛。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
21 器毀壞窗戶竊盜罪。又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
22 院高雄分院以102年度上易字第619號判處有期徒刑9月、8月
23 （共5罪）、7月（共13罪）確定，嗣經同院以103年度聲字
24 第9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與前案接續執行，
25 於106年9月21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08年4月3日保護管束
26 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27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8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既再犯相
29 同罪名案件，足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均
30 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1 (三)爰審酌被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危害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教育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為建築工地工人，月收入3萬元左右，要照顧罹癌姊姊之生活狀況（院卷第87頁），併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品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一)被告竊取之現金6300元及監視器主機1台，均係被告犯罪所得，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均應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之購物袋1個，係被告用以竊盜之犯罪工具，據被告供承明確（警卷第9頁），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剪斷監視器主機線路之剪刀1把，係被告於現場隨手拾取，經被告供述在卷（偵卷第14頁），既非屬被告所有，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7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華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圳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美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翌翔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1條

0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